

证券代码：300055

证券简称：万邦达

公告编号：2015-063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5月25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5人，董事长王飘扬先生、董事刘建斌先因公出差，委托董事张浩云先生代为表决；董事戴永久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许新宜先生代为表决，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总经理张浩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参会董事审议，投票表决后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等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并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布的《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具体事项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公司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6 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8 票同意，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或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或前 1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或前 1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或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或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由于除权、除息行为，调整发行价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P_0 - \text{Div}) / (1 + N)$$
其中，P 为除权除息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 P_0 为除权除息调整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Div 为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分派的现金股利；N 为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后增加

的股票数量)。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96 亿元，若按停牌前一日收盘价格的 90%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3,000 万股，在上述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由于除权、除息行为，调整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Q=Q_0*(P_0/P)$ 其中，Q为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数量， Q_0 为除权除息调整前的发行数量。

$P=(P_0-Div)/(1+N)$ 其中，P为除权除息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 P_0 为除权除息调整前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Div为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分派的现金股利；N为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5 名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确定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尚无确定的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限售期限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执行：

(1) 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 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特定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特定对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结束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 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96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募集资金投入额
1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供水（BOT）项目	10.65	7.65
2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排水（BOT）项目	7.68	7.68
3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供热环保工程（BOT）项目	3.63	3.63
4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污水处理厂（TOT）项目	3	3.00
小计	-	24.96	21.96
5	补充流动资金	-	9.00
合计	-	24.96	30.96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上表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实施主体均为“乌兰察布市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

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布的《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时间；
2. 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和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和文件等；
3.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
4.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上市手续；
5.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管理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安排进行相应的调整；

7. 如国家或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调整；

8.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申报、上市等相关的其他事项。

9. 授权董事会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第 4、5 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其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供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签署〈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排水（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书〉的议案》

公司拟与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政府签署《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排水（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书》作为《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 PPP 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子协议。

经与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政府协商一致，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政府将其城市排水 BOT 特许经营权（20 年）许可给公司，该 BOT 项目的工程总造价估算约人民币 7.68 亿元。公司从该项目的固定特许经营权服务费和通过项目运营收入中回收投资、建设、运营成本、并获取一定利润。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签署〈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供热环保工程（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书〉的议案》

公司拟与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政府签署《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供热环保工程（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书》作为《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 PPP 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子协议。

经与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政府协商一致，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政府将其城市供热环保工程 BOT 特许经营权（20 年）许可给公司，该 BOT 项目的工程总造价估算约人民币 3.63 亿元。公司从该项目的固定特许经营权服务费和通过项目运营收入中回收投资、建设、运营成本、并获取一定利润。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项目经营权转让协议（TOT）〉的议案》

公司拟与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政府签署《项目经营权转让协议（TOT）》作为《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 PPP 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子协议。

经与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政府协商一致，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政府将碧水蓝天污水处理厂与小东滩污水处理厂项目（TOT）的 20 年经营权以人民币 3 亿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公司按协议约定取得收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作为召集人提议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上述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议题等以公司发出的《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准。

表决结果：8 票同意，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